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15〕77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实行工商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 实施意见和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漯河市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施意见》、《漯河市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8月26日

漯河市实行工商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登记制度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豫政办〔2015〕80号）等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进一步简化登记手续、缩短办事时限，建立便捷高效、统一规范、宽进严管的市场准入机制，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清障搭台。

（二）总体目标。通过“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整合政府行政资源，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简化市场准入手续，推进政府公共服务效能最大化和商事登记便利化，降低创业成本，激发投

资创业活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基本原则。

1. 统一规范。全市统一登记程序、登记要求和登记事项，规范登记条件、登记材料，减少对市场主体自治事项的干预。

2. 便捷高效。按照程序简便、成本低廉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登记效率，方便申请人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3. 分步实施。从2015年7月开始，在市、县（区）两级行政服务中心全面实行“一照三号”登记模式，2015年10月前全面实现“一照一码”。

二、主要任务

（一）实行一窗受理。申办“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由工商部门统一受理，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国税、地税部门联动办理，由工商部门统一核发工商营业执照。

（二）实现“三证合一”。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合并为一个载有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号的工商营业执照，不再另行发放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待国家相关政策出台后，将“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由“一照三号”变为“一照一码”。“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与原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领取“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确因经营需要申请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税务登记证的，质量技术监督、国税、地

税部门应予办理。

（三）搭建共享平台。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国税、地税部门按照“三证合一”登记业务需求，利用电子政务云搭建互联审批业务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部门间数据交换、信息共享、高效协同、联动审批。

（四）简化申报材料。进一步整合工商登记申请书、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申报表、税务登记表，提交材料以工商登记材料规范为主，对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国税、地税要求提交的相同材料，申请人只需向工商部门提交一份即可。对超出工商登记材料规范的其他材料，除必需提交的外，原则上由质量技术监督、国税、地税部门在后续环节采集或补充。

（五）优化审批流程。工商部门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实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通过互联审批业务平台及时将登记信息发送到质量技术监督、国税、地税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国税、地税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将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证号反馈至工商部门。对工商部门受理审查过的申请材料，质量技术监督、国税、地税部门不再重复审查。

（六）缩短办事时限。大力推行限时办结和服务承诺制度，进一步缩短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国税、地税部门办事时限，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

（七）暂停涉企收费。对申办“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暂停组织机构代码登记收费，由此带来的经费保障问

题由同级财政妥善解决。

三、工作要求

(一) 市工商局牵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配合，建立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配套措施，搭建互联审批业务平台，加强对县区的督促指导，统筹推进全市“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

(二) 全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地“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组织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国税和地税部门，认真做好本地“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施工作。要加大窗口建设投入力度，优化办公条件，提高人员素质。

(三) 全市各级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国税和地税部门要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顺利进行。对改革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逐级上报。

(四)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社会组织要积极支持、配合“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在办理涉及市场主体有关手续时，对已标注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号的工商营业执照要予以认可，不再要求另行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漯河市实行工商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商事登记便利化，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豫政办〔2015〕80号），就我市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以下简称“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三证合一”包括“一照三号”和“一照一码”两个阶段。本细则所称“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是指“一照三号”阶段，在不改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国税部门、地税部门审批职能，不改变原有证号编码规则的前提下，依托省企业注册登记并联审批平台，将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合为一个载有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的工商营业执照，由工商登记机关打印、颁发的登记制度。“一照一码”阶段，实施一张营业执照对应一个社会信用代码，具体工作规范等国家、省出台相关规定后实施。

持“三证合一”的企业，在漯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办理涉企相关手续时无需另行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新设企业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暂不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已经登记设立的企业。

第四条 在市政府领导下，各辖区行政服务中心会同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国税、地税组织推进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

第五条 合并申请表格，实行一表申请。将工商登记申请书、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申报表、税务登记证申请表整合为《企业三证合一登记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人申请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申请表。

企业申请设立登记时，申请表无需加盖公章，由拟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即可。企业申请变更、注销登记时，申请表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第六条 简化申请材料，实行数据共享。企业申办新版营业执照，应提交的材料在工商登记申请表格和材料规范的基础上，增加财务负责人信息、办税人信息等税务登记事项。质量技术监督、税务部门依据工商部门推送的登记信息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和税务登记所需的其他材料和信息，质量技术监督、税务部门可在营业执照颁发后进行采集或补充。工商部门应及时将企业申请材料制成电子档案，与质量技

术监督、国税、地税部门共享使用。

第七条 简化审查环节，压缩办理时限。对于工商部门受理审查过的申请材料，质量技术监督、国税、地税部门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除特殊情况外，工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应在5个工作日内制发新版营业执照。

第八条 操作流程

(一) 设立登记

申请人向工商窗口提交企业设立申请，工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于决定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将登记信息和营业执照电子版推送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收到工商部门推送的信息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并将组织机构代码推送回工商部门。

工商部门将收到的组织机构代码与企业登记信息一并推送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收到工商部门推送的信息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税务登记，并将税务登记代码推送回工商部门。

工商部门收到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代码后，应及时制发新版营业执照，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二) 变更登记

企业申请工商变更登记，由工商部门将变更信息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电子版推送给质量技术监督、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

和税务部门依据工商部门推送的信息对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和税务登记进行相应变更，不再要求企业重复申请变更登记。企业变更事项不涉及工商登记事项的，可直接向质量技术监督或税务部门申请变更。

企业因住所（经营场所、营业场所）变更涉及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应当先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再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的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工商部门推送的变更登记信息，重新办理税务登记，并将新的税务登记信息推送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三）注销登记

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先向税务部门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由税务部门在新版营业执照上加盖“国税已注销”（或“地税已注销”）的印章，再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工商部门办理完注销登记后，将企业注销登记信息推送质量技术监督、税务部门。

第九条 已经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企业，确因经营需要申请领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税务登记证的，质量技术监督、国税、地税部门应予以办理。

第十条 市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国税、地税部门通过各自业务系统与省局联网，通过省局业务互联共享平台实现部门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 全市各级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国税、地税部门

应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及时有效地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因特殊情况，在规定时限内工商部门未收到组织机构代码或税务登记代码的，应企业要求，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部门可分别为其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漯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漯河市国家税务局和漯河市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三证合一”登记制度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抄送：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6日印发

